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关于《河源市源城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河源广大附中巴伐利亚学校项目）》的公告

《河源市源城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河源广大附中巴伐利亚学校项目）》经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编号：441600202106）。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等文件要求，现按规定将成果内容予以公告：

一、预留规模使用背景及原因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质量，推动重要民生项目落地实施，拟建设河源广大附中巴伐利亚学校项目，项目涉及7.7047公顷用地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使用市级预下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7.7047公顷，以保障该项目的用地需求。

二、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二）耕地保有量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不涉及占用现状耕地，不对耕地保有量产生影响。

（三）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项目为预留规模使用，拟在源城区埔前镇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面积为 7.7047 公顷。预留规模使用后，源城区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调控指标均不受影响。

三、公告方式和地点

在源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同时在埔前镇及相关村委公示栏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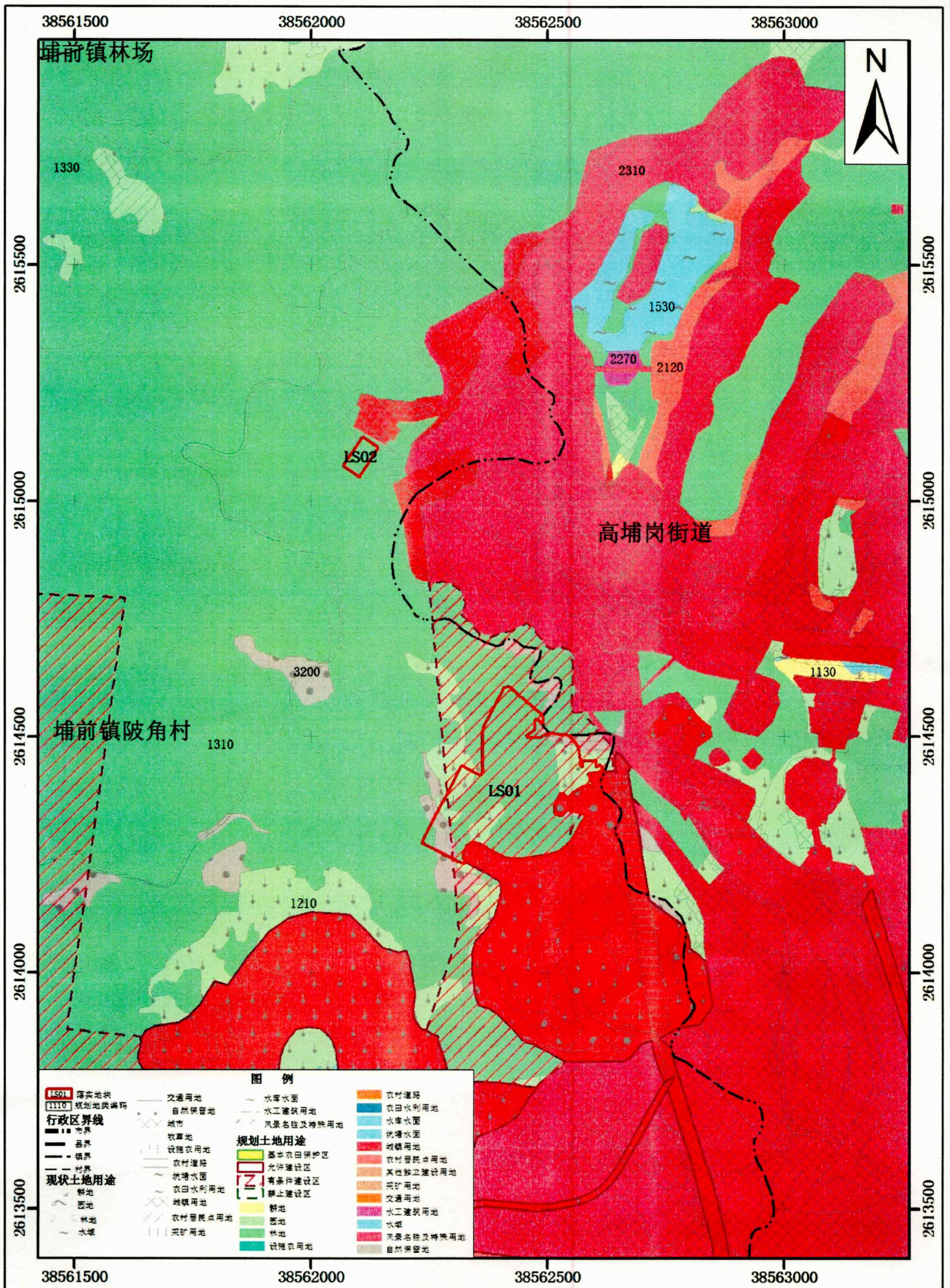
附件：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后相关规划图件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2021年8月9日



河源市源城区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河源市源城区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